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12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靜茹

楊博聖

被告 李澤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223元，及其中新臺幣79,092元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澤勳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3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定之日期及方式繳款，若被告未能如期清償，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之規定，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按違約期數，分別應收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及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嗣依據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規

01 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民國11
02 5年1月19日止，尚積欠82,023元（含本金79,092元、已到期
03 利息2,931元）及利息未清償，另迄至本件言詞辯論期日，
04 已生違約金共1,200元，上開金額合計為83,223元，爰依系
05 爭約定條款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額
10 計算書、線上辦卡申請書、系爭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
11 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等件為證（本院
12 卷第9-2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14 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0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3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3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林銀雀